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参加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

申报省级职称证书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才中心，市人才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市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进一步报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相关文件精神，做好新冠肺炎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相关工作，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2号）要求，现对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申报省级职称证书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人员范围

1.援鄂医疗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在省内定点医院隔离区从事新冠肺炎接诊、筛查、检查、检测、治疗、护理、医学观察、病理标本采集、病理检查、病理解剖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疾控部门从事直接接触确诊或疑似病历的流行病学调查、病理标本采集、病原检测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急救机构从事转运确诊或疑似病例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从事直接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新冠病毒、病例标本的信行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或科研成果在疫情防控中被实际应用的科研攻关人员。

二、适用政策范围

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可享受各科成绩加10分的政策倾斜，加分后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办理陕西省职称证书。

三、提交资料及要求

经请示省卫健委，2021年度申请办理省线证书的一线人员身份计算截至日期：2021年4月9日。所需表单及汇总表附后。

证书办理受理：按单位统一申报。区县局、人才中心的考生，以区县局、人才中心为单位统一上报，不受理个人提交申报。

单位须提交材料：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红头文件（内容必须包含对申报人员抗疫表现及公示结果），加盖单位公章的《陕西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办理上报信息表》纸质一份及电子版文件（附件1）

其他单位：红头委托函（可无函号，由区县人社局（职改部门）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盖公章有效。内容必须包含对申报人员抗疫表现的公示情况及公示结果），加盖单位公章的《陕西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办理上报信息表》纸质一份及电子版文件（附件1）

电子照片：各单位须将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照片统一放在文件夹内，不设置二级文件夹。文件夹以单位名称命名（区县局、人才中心以局或人才中心命名）。

2、办证需提交材料：

①身份证复印件（1份）

②考试成绩单1份（如滚动成绩的须提交2020年及2021年成绩单）

③填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抗疫表现情况》（附件2）原件一式两份（本表复印件无效，必须为单位公章，不接受单位统一出具关于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注：2021年度考试报名阶段已提交抗疫情况表现表的办证人员无需再次提交。

④二寸蓝色背景电子照片（需近期免冠证件照），JPG格式，像素626（高）x 413（宽），大小在50—90KB之间。照片按照“姓名&身份证号”的格式进行命名。

四、报送方式及时间

本次报送遵循单位负责制原则。各单位（区县局、人才、市管单位）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在向市卫健委职改办提交信息前，必须严格审核申请办证人员的信息与提交的材料。事关全市新冠肺炎抗疫一线人员切身利益，如因单位对人员身份审核不严或提交的资料存在问题导致全市证书无法如期办理，该单位2022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不予受理。各单位务必于8月10日前报市卫健委职改办，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窦珊珊 029-87267126

附件：1.2021年度中初级考试一线人员省线证书办理信息汇总表

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抗疫表现情况

西安市卫健委职改办

2021年7月28日